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

甲 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 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 证明印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中标人）：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一）合同类型

其他： 印刷服务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符合该合同类型

（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要求： 服务期内单本/张证书，印刷单价不变。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按实际印刷量结算。

结算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1	不动产权证书	本	3.50 元
2	不动产登记证明	张	0.30 元

（三）支付方式

1.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开立的账户，该账户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

账 号：111123010400005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路支行

二、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为河南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印制不动产登记证书及证明（以下简称证书和证明）。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3年。

2.交货期：接到印刷通知后，15日内完成印制并安排特有车辆将证书和证明运送至郑州市固定的库房妥善保管，也可按照采购人要求直接以安全保密运输方式将证书证明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省内128家不动产登记机构）。

3. 印制成品的存放、保管、交印、交接手续

3.1 甲方在发出印制任务书时会明确如何具体交付。

3.2 乙方应当在郑州市设立固定的供货地点，安排工作人员值守，配备安全可靠的防火、防盗、防潮、防霉、防灾的库房存放成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

3.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证书证明的印制后，应当以安全、保密的方式将印制的成品证书证明运至郑州市固定的供货地点。

3.4 甲方根据各地登记机构的申请，向登记机构开具《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领取凭证》和《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领取回执》。

各登记机构持《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领取凭证》自行到乙方在郑州市设立的固定供货点领取证书证明并运回本单位。

3.5 乙方查验《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领取凭证》后，办理证书、证明交付手续。交付后，填写《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领取回执》报甲方。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结算方式由省内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前支付货款后，乙方根据需求送到指定地点。

4.3 各登记机构收到乙方的印制证书后，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开具收货确认书。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印制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印刷样品质量标准。

5.2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晰、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标准。

6. 乙方交货延误

6.1 乙方应按照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项目，并将印刷成品交付各登记机构验收使用。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各登记机构办理送货交接手续，甲方有权：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7.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服务对象：各地市登记机构。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印刷完成送交后/各地市登记机构领取证书后）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履约验收程序：①采购人根据各地登记机构的申请，向中标人下达《印制任务书》，同时向登记机构出具《领取

凭条》，中标人收到申请登记机构的付款后依据《印制任务书》开展印制工作，开具合法的发票。

②乙方完成证书的印制后，及时联系申请印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领取凭证》后，选择适当的方式交付。交付后，填写《领取凭条回执单》报送至采购人。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产权过户登记)

(8) 误期赔偿若乙方没有按照审批单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工作，乙方应向登记机构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印刷业务价值的 1%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该印刷项目。

8.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3次；

(2) 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送印方收取费用的

(3) 未经送印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转包给其他印刷厂印刷的；

(4) 未经送印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达不到送印方质量要求的纸张印刷的；

(5) 因乙方印刷质量问题，导致登记机构出现重大损失的；

9.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登记机构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0. 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丧失任何一条印制企业资格，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印刷单位转让或分包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甲方将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将在有关媒体上公开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取消该单位下一周期证书印制投标资格，并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13.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附件：

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供应商）：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确保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刷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及被滥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作为本合作项目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责任依据所签订的协议书，在该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以后承担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

1. 合作项目中涉及的防伪纸张、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公章印模等防伪用品，以及防伪技术、印制技术、计划数据、统计数据；

2. 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的成品、半成品、次品以及废品；

3. 合作项目承担者之间往来的合同、文件（《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印制任务书》等）、传真；

4. 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本协议各方的保密细则及责任

1.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印制计划、准印号、号码及证书数量及所承印的印刷单位相关信息保密，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该项目实施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和相关培训内容及资料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3. 乙方对证书防伪纸张等防伪用品，实行专人负责制度；所供应的防伪品采取专库专管措施，防止丢失、泄露或滥用。

4.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照管理要求所采取的包括定期检查、报送资料等具体管理措施。

5. 乙方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

6. 印制的证书证明次品、废品应当在甲方监督下集中销毁，并作好记录备查。

7.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8.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本协议自项目有效期终止之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的三年内，双方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如在本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中一方提前退出本项目，退出方应在终止合作后继续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

五、在本项目完成之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的三年内，如发现乙方泄露该合作项目的有关技术信息及违反防伪纸张管理使用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地：河南省郑州市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